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

年)项目-天然林退化林修复服务

项目编号:SYZFCG(FS)-20225085

合

同

书

发包方: 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方: 新疆瑞绎昕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 年)项目-天然林退化林修复服务合同

发包方：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新疆瑞绎昕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以及《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 年)项目作业设计》的有关规定和抚育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面积、地点及范围

甲方将位于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 年)项目-天然林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区内的退化天然灌木林修复 0.6 万亩，位于塔河管理委员会喀斯坎村。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抚育承包期从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价：1915300 元（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 30%，574590 元（伍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修枝、灌木平茬、林地清理等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30%，574590 元（伍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补播、病虫害防治、抚育养



护等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766120 元
（柒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补播，采用无人机撒播怪柳、胡杨种子的方式结合洪水期（8-9 月）进行补播。

2、抚育养护（含浇水、管护巡护），在项目建设期内开展。

3、灌木平茬，适宜在 2025 年 4 月-5 月开展。

4、修枝，适宜在 2025 年 4 月-5 月开展。

5、林地清理，适宜在 2025 年 4 月-6 月底开展。

6、病虫害防治，适宜在 2025 年 10-11 月开展。

7、项目完工后，施工方提供施工日志、施工照片、修复前后比对照片、农药三证、进货单、无人机飞机播种痕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1）补播

采用无人机播种的方式进行补播。怪柳、胡杨种子混播比例为 4：1，每亩播种量 3 千克，在播种前进行浸种、催芽、消毒等处理促进种子萌发，飞播用种使用生根粉、保湿剂、粘合剂、鸟鼠驱避剂等“包衣”技术处理，播种时两带重叠宽度为播幅的 20%-30%，漏播面积不得超过设计面积的 15%。



(2) 平茬

平茬采取带状更替作业方式，相邻作业带之间保留不少于作业带宽度的保留带，等萌发幼树生长稳定后（一般3年），再平茬剩余部分。

(3) 修枝

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枝人为的“助、减、缓”等技术措施，除去树冠下部已经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从而调节、控制通风与透光、给树木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技术要求：

a、修剪枯死枝下部1轮—2轮活枝；

b、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c、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4) 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面积为1万亩，主要清除林地内病虫害木，过密处生长不良的活立木、风折和风压后功能降低的林木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减少虫源木。林地修枝完成后，将所有枯枝、落叶、杂草等全部清除，并集中深埋。对天然退化林修复作业剩余物如枝条等采取运出的方式进行处理。

一是相对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的地块。在林分修复后，有利用价值且便于运出的作业剩余物如修去的枝条、干



枝、枯梢可运出；或将修去的有利用价值枝条出售给附近的农牧民做薪柴。

二是对病腐木、病虫害枝条等则按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要求必须运出林区，在合适地点集中焚毁掩埋，以防止病虫害发生。

三是剩余物处理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进行，封闭运离项目区并集中掩埋或焚烧，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尽量减少对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保持其生态环境良好，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

(5) 病虫害防治

怪柳的病虫害主要是白粉病、锈病，该病主要是危害幼苗、幼树、叶子等，湿润的环境更容易感染。

防治方法：采用无人机喷洒药物进行病虫害防治，药剂可选择 1:1:100 波尔多液（石硫合剂），亩用药量 60g，喷洒 1 次，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喷洒。

(6) 抚育养护（含浇水、管护巡护）

实施管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浇水、日常管护巡护、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干扰等措施：

a、对项目区开展灌水，特别是在撒播种子前后，必须完成各一次浇水，以保障种子发芽率、成活率等；

b、对管护责任区内的林地进行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报告有关情况；



c、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林地保护，制止破坏林地资源的一切行为，并为甲方处理相关事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d、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

e、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f、防止牲畜进入管护责任区毁坏幼树幼

第六条 成果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病虫害发生率降低，退化灌木林区域覆盖度达到45%以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承包内的抚育工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人员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



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恶意毁坏林木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且未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总承包费用 5%的违约金。

二、工程竣工经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给乙方承包费，应向乙方偿付总承包费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新疆瑞绎昕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991-6681488
传真: /	传真: 0991-66814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084311218000230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00
地址:	

